

官廳簿記講義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五日發行

定價大銀圓壹元貳角

著者
發行

湖北楊汝梅

印刷所

北京順天時報印字局

漢口總發賣所

英租界一碼頭
昌明公司

北京發賣所

琉璃廠西頭路南
新學會社

琉璃廠中間路南

文明書局

其他各大書局

葉君少青贈序

今日之言國是者。競以乏財爲患矣。問其故。則曰政費之浩繁也。租稅之未整理也。雖然。此僅就財政之大端言之。而未悉其致弊之原也。夫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繁。又值此百端待理之秋。而全國歲入。爲數僅三億有餘。則論者以乏財爲患。亦固其宜。而吾願謂其未悉致弊之原者何哉。誠以吾國雖極艱窘。但能綜覈名實。無虛靡。無中飽。縱有不足。諒亦不鉅。而今乃儻然如不終日者。則以出納官吏半窟穴於其中。倚之爲生涯也。所謂致弊之原者此也。然則欲清理財政。必自整頓會計機關始。欲整頓會計機關。必自改革官廳簿記始。余嘗攷周禮一書。大司徒掌人民之數。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一官。并及財用九谷六畜之數。太史公曰。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意其時簿記之學。必已大明。故極之至纖至悉。無不周知。非然者。又烏從而確知其數哉。攷泰西簿記之學。創始於羅馬旺盛時代。而完全複式簿記。則發明於中世意大利。其時代數學盛行。複式簿記。實胚胎於此學。自是而商業家財政家。悉據以爲整理

會計之標準焉。於繁究複雜之中。獲計算明確之效。詎非司會計者之指南針乎。吾友楊君玉階。穎悟絕人。留學東瀛八載。精於財政商業諸學。又深慨吾國簿記凌亂。非從事改良。無以杜侵蝕之弊。復致力於簿記學。於斯學著作甚富。經驗亦深。蓋吾國研究斯學。未有先于楊君。亦未有精於楊君者也。頃以供職審計處。兼主任簿記講習所教授事務。特編官廳簿記講義一冊。余取而讀之。擇精語詳。悉合實用。洵吾國改革官廳簿記之筭路藍縷也。亟慫恿付梓。以餉同志。竊謂今日財政困難極矣。欲爲根本改革。固在開源。尤在節流。以予所見。吾國雖有輕徭薄賦之名。而人民所納。蓋有倍蓰於維正之供者矣。經費本可節約。而一經官吏之手。蓋無一不浮濫報銷者矣。使簿記明瞭。則積弊一空。俾國民悉了然於歲入歲出。無所疑蔽。即使不得已而出於加賦之舉。亦必羣相諒原。踴躍輸將。尙何乏財之足患哉。今士大夫侈談高深學理。而於關係最要之簿記。則忽焉不講。昔秦人命學者以吏爲師。後儒譏之。章實齋曰。秦法之悖於古者多矣。獨其以吏爲師。猶得古意。蓋謂其用爲所學。不尙空論也。今楊君習此學於舉世不爲之日。其識力過人遠矣。他日者人手一編。使會計官吏悉納于軌物之中。則其有

功于吾國之財政也。豈不偉哉。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望日同學弟葉開瓊謹識於北京之寄廬

自序

民國元年之冬。審計處特設簿記講習所。以爲施行會計法規之預備。所長王君。屬余講演官廳簿記及各項會計細則。來學諸君。均各署現任會計人員。於斯道夙有根底。故提要講述。期於短促時間。獲完全之效果。詎知事與願違。余所欲與諸共同討論者。尙未終局。而講習期限已畢矣。撫衷自問。歉仄良深。特取原稿。補苴罅漏。足成斯編。用代口述。友人勸付手民。兼作校外講義之用。顧官廳簿記之運用。不能踰乎會計法規範圍。吾國制定之會計法規。尙屬闕如。本書所據。一、本之現經提交院議之會計法草案。及吾國官署最良之慣習法。二、參攷東邦最近施行會計上及財務行政上一切法令。將來制定各項會計細則。能否與此書照合。雖未可逆料。要之編述本旨。固欲以此書供立法者制定會計細則。及官廳簿記之參攷也。倉猝脫稿。謬誤在所不免。倘荷海內專家。進而教之。幸甚。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望日

楊汝梅自識

官廳簿記講義目錄

楊汝梅編述

第一章 官廳簿記之性質及其作用

第二章 會計機關

第一節 通論

第一欸 歲入事務機關

第二欸 歲出事務機關

第三欸 現金出納事務機關

第四欸 物品出納事務機關

第二節 各機關與審計院之關係

第三章 歲入歲出程序與簿記之關係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編製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公布之順序

第三節 歲入現金每日報告之順序……………一三三

節四節 歲出現金每日報告之順序……………一三四

第五節 歲入每月報告及計算對照之順序……………一五六

第六節 歲出每月報告及計算對照之順序……………一七八

第七節 編製歲入歲出總決算之程序……………三三一

第四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法……………三三二

第一節 整理科目之簿記……………三三二

第一款 歲入之部……………三三二

一、歲入徵收官之簿記

二、歲入事務管理廳之簿記

三、國庫之簿記

第二款 歲出之部……………四九

一、支付命令官之簿記

二、金庫之簿記

三、國庫之簿記

四、審計院之簿記

第二節 整理現金之簿記

..... 六八

第一款 出納官吏用簿記

..... 六八

第一項 金錢會計簿

一、普通會計用簿記

二、特別會計用簿記

第二項 物品會計簿

一、消耗物品簿記

二、備用物品簿記

第二款 金庫用簿記

..... 一〇〇

a 帳簿

目錄

一、總庫分庫用簿記

二、總庫專用簿記

三、支庫用簿記

b 計算報告表

一、日報告表

二、月報告表

第三款 國庫用簿記

第四款 官用簿記貸借分錄之實例

第五章 記簿關聯之書類

第一節 豫算書類

一、總豫算書

歲入總豫算書 歲出總豫算書

二、豫算參考書

一四二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五六

歲入歲出現計書 歲入預定計算書 歲出經費豫計書

三、支付豫算書

支付豫算書 支付豫算訂正計算書 支付豫算明細書

四、追加豫算書

普通豫算追加書 特別豫算追加書

第二節 決算書類

一、總決算書

歲入總決算書 歲出總決算書

二、決算參考書

普通會計參考書二種 國債參考書三種 特別會計參考書三種

第三節 計算證明書類

支付命令官證明計算書 預領現金官及銀行證明計算書

附檢查報告書

官廳簿記講義

漢東楊汝梅編述

第一章 官廳簿記之性質及其作用

國家需要之一切經費。名曰歲出。充此經費之一切收入。名曰歲入。調劑歲入歲出。俾歸於平均。是爲政府之財政計劃。因實行此計劃。而規定歲入歲出之整理程序。是爲會計法。依據會計法規。及財務上之一切法令。設定各種簿冊登記。以爲實質上之整理。是爲官廳簿記。故官廳簿記之運用。不能超脫於法令範圍以外。其主要目的。則在判明豫算與決算之關係。俾國庫無絲毫錯誤。以表示政府之信用於國民。

官廳簿記之性質及作用。如右所述。欲研究此種科學。須先具備三種常識。(1)會計法規之常識。(2)財務行政之常識。(3)普通簿記之常識。明乎此始可與言官廳簿記。官廳簿記之組織方法。得據其性質。劃分爲二種。其一不經管現金之出納。僅據授受之證憑書類。分別款項性質。登記於種種適宜帳簿。以爲整理收支之方法。如歲入徵

收命令官。支付命令官等。所用之簿記是也。計學家稱此爲科目整理法。其二。以收支現金爲唯一之職務。或自納款人收取現金。或支付現金於領款人。就其收支之現額。組織種種適宜帳簿以整理之。而以確知現存金額爲目的。如金庫及現金收支官吏等所用之簿記是也。計學家稱此爲現金整理法。然則官廳簿記之種類。因會計官吏之權限而區分。欲明官廳簿記之性質。宜先明會計官吏之權限。會計官吏之權限。得概括爲二種。一爲責任官吏。一爲收支官吏。責任官吏。應用整理科目之簿記。收支官吏。應用整理現金之簿記。（然亦有例外。如金庫中之支出簿。亦爲整理科目之簿記是。）各因其職務之性質。而有獨立之計算。就表面觀之。似失計算之統一。而實則有財政部總筭其間。一方面以國庫帳簿。統合收支計算。而表明其結果。一方面以歲出歲入主計簿。統合科目計算。而表明其結果。彼此對照。歲計始臻於確實。更慮責任之不明也。使責任官吏。提出證明計算書於審計院。而受其審查。慮收支之不確實也。令收支官吏。悉受審計院之檢查判決。是豈故爲此繁重之程序哉。蓋以財政關係重大。不如此不足以昭示政府之信用於國民也。要之官廳簿記之作用。即會計官吏之

作用而會計官吏之作用由會計機關之權限發生會計機關於本章論之

第二章 會計機關

第一節 通論

政府之歲入。據法令契約收納之。政府之歲出。據預算支出之。而徵收歲入之機關。與支用歲出之機關。除特種例外。無自行經管現金之權。故歲入歲出之事務。與現金出納之事務。其性質迥不相同。今就會計事務之本質。分此機關爲左列三種。

- 一、歲入事務機關。
- 二、歲出事務機關。
- 三、現金出納事務機關。

第一欸 歲入事務機關

國家之歲入。可概括爲二種。一稱公法上之收入。一稱私法上之收入。然此係論歲入之實體。非本講義範圍之所及。茲僅概論歲入程序。以明其事務機關之權限。國家徵

收歲入。有必須履行之四種程序。第一爲歲入納入義務之發動。換言之。即因法令之效力發生。發動國民遵用之義務。譬如公布地租條例。而土地所有者之納稅義務。因之發動。公布營業稅法。而營業者之納稅義務。因之發動。是爲公法上納入義務發動之例。至於私法上歲入之例。譬如因買賣契約及其他交易行爲。而發動私法上之納入義務是也。第二爲納入義務之確定。其在公法上之歲入。如地租等類。必須取得所得權後。納入之義務。始能確定。煙酒等稅。必經官吏查定後。納入之義務。始能確定。營業稅關稅。必基於當事者之申告。納入之義務。始能確定。其在私法上之歲入。必確定履行私法行爲之時期。其義務始能確定是也。

右述第一第二兩種程序之原動機關。實爲歲入事務管理廳。而歲入事務管理廳。隸屬於財政部統系之下。故財政部爲管理歲入事務之最高機關。第三爲歲入之查定。歲入查定者何。即調查納入義務之確否。對於其確定者。發行徵收命令之行爲也。執行此職權之機關。法文上稱爲歲入徵收命令官。此徵收命令官之權限。在發行徵收命令。與實收現金之機關。截然劃分爲二。所以杜專擅之舞文。弭中飽之蒙混也。惟亦

有以特別理由。使一機關兼任兩事者。如稅關長得兼爲主任收入官吏之類是也。然察諸實際。稅關長所發之徵收命令。其實收現金之事。仍在金庫。其歸稅關直接收入者。亦極少之例外耳。

參攷。查日本歲入徵收機關。其類有四。一曰稅務署長。承稅務管理局長之命。發納稅告知書於納稅人。以徵租稅。一曰稅關長。發納稅告知書於納稅人。以徵關稅。一曰市町村。由徵收官照查定額。發納額告知書於市町村。再由該市町村向納稅人發納稅告知書。以徵市町村內之地租。所得稅、營業稅、家用醬油稅、賣藥營業稅。一曰各官廳長官。凡屬稅外收入。如辦公費、核准費、官業收入、官有財產收入等。均由各官廳長官。發納入告知書於納入之人。此日本徵收機關分任徵收之撫畧也。又國稅各額。由稅務署長分別查定。一面報告管理局。一面將自收之額。與委任代收之額。分別辦理。其由稅務署自收者。則由署逕向人民發納稅告知書。其應委任市町村代收者。則照查定額。向市町村發納額告知書。此納額告知書內。僅書總數。而另附一詳細清單。以備查核。市町村所發之納稅告知書。以此爲根據。稅務署所發之納稅

告知書。與市町村所發之納稅告知書。其效力同。惟督催書。則全由稅務署填發。此其異點也。納稅告知書。應於納期前十五日內發送。延納稅額者。限督催書到七日內呈繳。惟相續稅。可延展期限。砂糖織物稅。如有擔保。可延至三月。否則按照法律。揆度事實。執行扣押。公賣等處分。

左揭格式二種。係余就外國格式。參酌中國事實。變通釐訂者。如左。